表單編號：74-48-OHS-813-11-05A2
保存年限：至少 3 年

表單 3

高雄成功物流園區

施工作業申請表

業者名稱		申請人及 連絡電話	
申請作業期間 (注意事項三)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地點 (請勾選)			
作業說明			
場所負責人		場所負責人電話	

作業人員名冊（供駐衛警核對）※若有 2 位以上領隊，請自行增加『領隊項目或申請表』。

領 隊			

＊注意事項：

一、 作業人員已確實清楚並同意遵守『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暨工作安全須知』(附件 1)。

二、 如有違反則依『作業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附件 2)懲處罰則辦理。

三、 每日作業需由領隊統一帶隊進出作業場所，未列人員名冊禁止進入作業場所，領隊未在作業現場，一律停工。

※申請單位簽章：

審核結果：

□不同意　　原因：

□退回重新申請 原因：

□同意：

1. 核定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2. 作業期間督導人員：

經辦人員：　　部門主管：

※1. 本申請表一式三份，審核同意後一份由督工人員留存，一份送總務課(一份送交門口警勤)。

2. 請門口警衛保全負責核對進出名冊。

113.8 月版

附件 1.

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暨工作安全須知

一、 工作前之檢查與工作安全措施：

（一）工作所需之工具器，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者，應即時修理，在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二）工作前應勘查工作環境狀況，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護措施或進行改善。如因作業情況特殊時，應立即作妥善完整之預防措施後始可施工。

（三）作業時一律帶安全帽，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工作，必要時應使用適當的防護器具。

（四）工作時應設立明顯之警戒標誌，並在工具可能落下或外來物飛落之危險區域，設立安全圍欄，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

（五）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先洽本分公司設立臨時交通路線，以維交通之疏暢。

二、 防火防爆之措施：

（一）凡在易燃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附近施工時，應嚴禁煙火。

（二）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禁火區動火時，應先於工作前向本分公司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施工時應作嚴密防火措施，如妥為準備消防砂、滅火器等適當之滅火器材後始可施工。

（三）在禁火區動火施工後，應指定專人隨時檢視殘火有否完全熄滅，以策安全。

（四）應於每日收工時，檢視火星確已熄滅方可離去。

（五）接用本分公司電源從事電焊工作，應先與本分公司人員聯絡並按電氣安全守則接用，不得以任何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

（六）氣焊設備，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切斷器等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三、 搬運作業與防跌之措施：

（一）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尤其鋼索、吊繩等類更須注意檢查，切忌超載，操作人員須具有經驗者始可擔任。

（二）巨型、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有經驗者擔任指揮，如有礙交通時，承攬商應事先向有關交通主管機關申請並作適當安全措施。

（三）禁止任何人跨越絞車鋼索或操作中之吊車下穿過。

（四）高處作業人員除帶安全帽外，如工作地點孤懸時應使用安全腰帶，繫於牢固處所，以策安全。

（五）高處作業應有防止工具、材料掉落之安全措施，使用之工具、材料應妥善收拾，不可任意擺放。

（六）禁止在高處拋下工具、零星材料或垃圾廢棄物，應使用工具袋或包裝袋，以繩索繫妥後緩慢向下傳送。

（七）高處作業所需之臨時工作架，應按照正確的工作方法搭建，務必堅固安全。

（八）移動梯須具堅固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應有防滑裝置；若使用合梯，其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四、 防止感電、中毒之措施：

（一）凡接用本分公司電源時，須先經本分公司人員之許可，不可擅自接用。

（二）電氣設備之使用，保管修理等工作須由合格之電匠擔任。

（三）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內從事電焊工作，每於進入時應與本分公司聯絡，並對於使用之電線絕緣詳加檢查，且派專人在外看守。

（四）搬運或使用鐵件時應注意預防不可碰及電氣設備線路，並保持安全距離。

（五）凡從事電氣線路之檢修、換新工作時，應在電源開關掛上紅色「檢修中」之安全掛籤，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送電。

（六）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從事清洗、油漆或使用有機溶劑等工作時，應事先打開人孔並作好通風措施，進入人員應繫妥救生索，並另外指派專人在外監視其工作人員之情況，同時注意槽外之救生索頭勿進入容器內，監視人員不可擅自離去，槽、桶、罐或密

閉容器等良導體內所用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

五、 天災預防措施：

（一）租賃期間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告時，應做適當安全之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本分公司協助指導。

（二）颱風、大雨過後應即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檢查結果無礙工作安全時始可復工。

六、 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工作中遇有意外事故災變發生時，於事故現場應立即停止施工並採取緊急處置，以防止災害擴大，同時立即報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研議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七、 施工作業之支援：

在承租區工作期間，如遇有關安全衛生方面之特殊情況而礙於解決時，可洽請本分公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協助解決。

八、 承租方所僱勞工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一）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分公司工作場所已頒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工作期間要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並不可有妨礙衛生之舉止。

（三）工作時要專心，千萬不可開玩笑，別人正在工作中亦不可去打擾他，以免分心而發生意外。

（四）為避免工作時遭受意外傷害，應使用適當防護器具。

（五）自己不會操作或不該操作之機械、電氣等設備，千萬不可擅自開動。

（六）工作中所用之電線，如絕緣破損時，應隨時檢修包紮，以免漏電。

（七）電源開關應按規定使用符合標準之保險絲，千萬不可用銅絲代替。

（八）電焊工作於休息或停工時，應將電源拉開或關緊氧氣乙炔鋼瓶之氣閥。

（九）氧氣、乙炔氣鋼瓶不論有氣或空瓶，均不得橫放地面滾動。

（十）凡有「禁止煙火」之地區應嚴禁吸煙、動火。

（十一）承租區應經常保持清潔，零星雜料、器具應妥為檢拾存放整齊。

（十二）確實瞭解被分派工作之潛在危害，並依工作安全教導及本分公司相關人員之指導，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

附件 2

作業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標題	項序	違　規　項　目	扣款金額（新台幣，元）
墜落	1	吊臂工程車（移動式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等設備具有吊掛功能）擅自改造未經檢查合格之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或吊掛。	5,000/輛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四周未設有圍欄、握把、覆蓋、防墜落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5,000/處
	3	施工架未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或未按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規定設置護欄、踏板、爬梯、插銷、拉桿及扶手等。	3,000/處
	4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未掛妥安全掛繩。	10,000/人
	5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	3,000/處
感電	6	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照明，未使用 24 伏特以下電源或未設置防止感電防護設施者。	3,000/處
	7	未經許可違規接用電源者。	3,000/處
	8	停電檢修轉動機械或電器設備時，除現場啟動開關需關閉並鎖定外，尚需依規定先缺斷電源、檢電、接地、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名。	10,000/處
	9	進行電器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活線作業及鄰近作業時，未使用安全防護裝置及隔離設備或無人監督。	10,000/處
	10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或未依規定接地。	5,000/處
	11	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3,000/處
火災及爆炸	12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或抽菸。	10,000/處
	1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性氣體而動火（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10,000/件
中毒或缺氧	1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未作氧氣及危害氣體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10,000/處
	15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通風。	10,000/處
	16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派人監視。	10,000/處
	17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救護設施；所設置之空氣呼吸器或其壓力不足(低於紅色警戒值以下)或功能失效或現場無人會操作。	5,000/處
	18	進入人孔之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者。	3,000/人
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19	自行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未經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	10,000/處
	20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或使用本公司設施。	5,000/件
	21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	5,000/件
	22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處
	23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	3,000/件
	24	起重機具運轉時人員立於吊舉物下方。	3,000/件
	25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移動式起重機或吊臂工程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3,000/件
	26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次
	27	在暴露於危害性之物質或環境時，未確實配戴或穿戴合規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防護衣、防止感電裝備、……等）。	10,000/人
	28	監造駐地、工**地**負責人離開現場且未指定代理人；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在作業現場執行職務。	7,000/次
	29	執行契約相關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合格證照(詳附錄一)。	3,000/人
	30	執行契約相關作業之機具未依規定取得合格證照(詳附錄二)。	3,000/件
	31	工作證照與作業人員不符或現場施工人員變動或新增再承攬廠商進場施工未告知我方承辦人員。	7,000/人(家)

標題	項序	違　　規　　項　　目	扣款金額（新台幣，元）
	32	拒絕、規避或阻撓相關人員（本公司及其上級督導單位或勞動檢查機構）工安查核。	7,000/件
	33	於工作場所或工作中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或在廠內賭博，不聽勸導行為粗暴者加重扣款新台幣 9,000 元罰款並禁止該人員入廠工作。	3,000~9,000/人
	34	施工場所，未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施、標示及圍籬。	5,000/處
	35	高危險性工作未經申請工作許可或未經核可或非於許可期間施工。	10,000/次
	36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遭勞動檢查機構勒令停工。	7,000/次
	37	違反勞保或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健康檢查規定。	5,000/人
	38	堆高機違規搭載人員。	5,000/次
	39	承攬責任區未依規定整理、整頓及垃圾分類。	3,000/次
	40	於廠內餵食野狗、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渣、未依規定之指定場所抽菸或亂丟菸蒂者。	3,000/次
	41	不依人員進場及車輛管制規定，逕行入廠或出廠。	5,000/人
	42	**違反「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第六條之約定，未於施工前繳交或提供與現況不符合之**各項安全衛生文件及紀錄。	3,000/件
	43	未配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或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會議。	5,000/次
	44	監造廠商因施工廠商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時之加罰（無監造廠商時處罰施工廠商）。	處罰鍰總額 50%
	45	依契約規定所設之 CCTV 發現有影像畫面無法顯現、傳輸及紀錄等失去功能之情形。	5,000/次
發生職災	46	發生暫時全失能之職災。	10,000/人
	47	發生永久部分失能之職災。	20,000/人
	48	發生永久全失能之職災。	30,000/人
	49	契約價金總額 100 萬元以下發生之重大職災。	50,000/人
	50	契約價金總額 100 萬元以上發生之重大職災。	契約價金總額 5%/人，最高 50 萬/人
其他	51	僱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台工作之外國人。	5,000/人
	52	僱用外國人尚未取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相關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包含臺灣職安卡）而從事作業。	5,000/人
	53	擅自移除或未使用現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10,000/次
		其他	

註 1：同一契約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第 2 次者，加重罰款 1/2，達第 3 次以上者加倍扣款。

註 2：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項目及扣款金額，各單位或主辦單位得依工程特性從嚴增修訂。